

江夏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2022年10月25日

序号	级次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征收方式	征收标准
1	中央立项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缴入地方国库	国发[1998]34号,财综函[2002]3号,财综[2007]53号,财[2019]53号,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第76号	具体征收方式和征收标准按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有关规定执行	
2	中央立项	教育费附加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教育法》,国发〔1986〕50号(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),国发明电〔1994〕2号、23号,国发〔2010〕35号,财税〔2010〕103号,财税〔2016〕12号,财税〔2018〕70号,财税〔2019〕13号,财税〔2019〕21号,财税〔2019〕22号,财税〔2019〕46号	按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税额计征	3%
3	中央立项	地方教育附加	缴入地方国库	《教育法》,财综[2001]58号,财综函[2003]2号、9号、10号、12号、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8号,财综[2004]73号,财综函[2005]33号,财综[2006]2号、61号,财综函[2006]9号,财综函[2007]45号,财综函[2008]7号,财综函[2010]2号、3号、7号、8号、11号、71号、72号、73号、75号、76号、78号、79号、80号,财综[2010]98号,财综函[2011]1号、2号、3号、4号、5号、6号、7号、8号、9号、10号、11号、12号、13号、15号、16号、17号、57号,财税[2016]12号,财税〔2019〕46号	按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税额计征	2%
4	中央立项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缴入地方国库	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,财税[2015]72号、财综[2001]16号,财税[2017]18号,财税〔2018〕39号,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	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征收	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(含)的,征收标准为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;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,征收标准为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
5	中央立项	森林植被恢复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森林法》,《森林法实施条例》,财综[2002]73号,财税[2015]122号	按用地单位占用林地面积征收	区分不同林地类型、占用林地建设项目性质、所在区域,征收标准不低于3-40/平方米,具体征收方式和征收标准按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规定执行